

新自由主義大量使用自由、平等、博愛以及大眾財富等辭彙，作為宣傳手段，混淆視聽。新自由主義使世界的財富集中在少數人的手中，政府變成富人的管家或經理。

當遺產成為一種特權

黃鳳祝

社會公正是二〇一三年德國大選的一個熱門話題。關於這一概念，西方學術界探討了兩千多年，至今沒有定論。羅爾斯（John Rawls, 1921-2002）在《正義論》（*A Theory of Justice*）中強調社會公正的兩大原則：一是人人擁有平等的權利；二是社會地位與職位應向所有人開放。這兩個原則，早在法國大革命時期的《人權和公民權宣言》中就已明確提出。社會公正難以實現的主要原因，在於經濟繼承權。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，在新自由主義的縱容下，經濟繼承權得到進一步加強。

社會公正與財富的分配

社會公正涉及的問題包括需求公正、效率公正、機會公正、分配公正或收入公正、法制公正以及世代公正等。社會公正的實現，以社會平等為前提。財富導致社會的不平等：一個人擁有的財富越多，特權也就越多；出身富有的人，接受良好教育和提升社會地位的機會越多，也會獲得更高的收入。有關社會公正的爭論，由此轉變為有關遺產繼承的討論。

德國哲學月刊《高風》（*Hohe Luft*）近期刊發了一篇文章，題為《遺產是禍害》（*"Erben ist über"*）。文章提出了一個問題：人死之後，一切問題開始浮現，遺產引發

親屬間的爭執，加劇貧富間的懸殊，導致社會的不公正。但是，有人能夠提出更好的解決方式嗎？針對這一問題，德國左翼政黨在競選綱領中提出了一個方案：徵收百分之一百的遺產稅！

雖然大多數國家都設有遺產稅，但是無助於解決社會財富分配不公的問題。德國大聯盟政府於二〇〇八年頒布《遺產繼承法》，明確規定繼承一百三十萬歐元以下的現金無需繳納任何遺產稅，繼承企業完全免稅。為了合法避稅，德國富豪們成立了許多現金公司（*Cash-GmbHs*）。根據德國《時代》周刊的估算，二〇一三年德國國內將有二千六百億歐元的財富被繼承。這些財富大多是在德國戰後累積下來的。獲得這些財富的人，無需繼續工作。針對遺產繼承法的弊病，德國左翼政黨提出改革遺產稅的要求：把免徵遺產稅的下限下調至十五萬歐元，三百萬歐元以上遺產一律徵收百分之六十的遺產稅。大選期間，左翼政黨更是主張把這一數字提高到百分之一百。

社會特權來自權力的繼承

法國大革命提出「人生而自由」和「權利平等」的口號。但是，《人權和公民權宣言》追求的只是政治權利的平等，而非經濟權利的平等。在權利與權力的繼承



承制度中，法國大革命雖然廢除了貴族的政治繼承權，卻肯定了財產權。財產的繼承權利不僅沒有受到質疑，反而得到加強。

法國大革命主張有產者支配社會，並通過議會來控制政府，是一種非政治化的政治手段。所謂國民議會制度，只是用資產階級和貴族對土地與財產的佔有權，取代貴族政治權力的繼承權。社會權力的繼承，由此從政治特權轉向經濟特權。自由、平等與博愛，也因此淪為空洞的政治口號，有產者控制的政府，無法真正踐行這一理念。

法國大革命強調個人財產的私有制度。這種有產者的私有制度，有別於古代家族財產的私有制度，後者建立在宗族或家族「私有」的基礎之上。《人權和公民權宣言》第十一條規定，個人財產經由公正的賠償，才能進行轉移；未經賠償的財產轉移，必須通過贈與或繼承兩種方式；贈與或繼承依據個人財產擁有者的遺囑獲得合法性。在羅馬法中，繼承的合法性是基於家族財產擁有者的意願。為了宗族或家族的利益，遺囑可以把全部子女或某些子女排除在繼承權之外，設立其他人為繼承者。無論是家族財產還是個人財產的繼承

，都是造成不平等的根源：前者造成家族中的不平等，後者造成社會的不平等。

黑格爾認為，自基督教在歐洲獲得合法的傳播權以來，人的自由理念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，但是財產自由（所有權的自由）的確立始於近代（法國大革命）。財產的繼承制度，依據死者的遺囑意願，這種意願常常是任意的和違反普遍意志的。繼承制度使不同繼承人受到不平等的待遇。遺囑制度破壞財產自由的原則，以維護個人、家庭、宗族或家族的意願為出發點，缺少社會視角。黑格爾認為，財產自由和平等的繼承權，必須符合社會倫理，維繫普遍意志。

新自由主義在公共政策領域確立經濟正統的地位，正值列根和戴卓爾執政時期，蘇聯解體之後，影響日益擴大。新自由主義要求減免稅收，加強對私有財產的保護。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（Pierre Bourdieu, 1930-2002）指出自由與公正是兩種不同的概念，自由不同於公正。新自由主義是一種戰無不勝的武器，是一種經濟宿命論。它像愛滋病一樣，摧毀經濟上的各種抵抗力，西方的左派至今沒有找到與之對抗的方式。新自由主義大量使用自由、平等、博愛以及大眾財富等辭

彙，作為宣傳手段，混淆視聽。新自由主義使世界的財富集中在少數人的手中，政府變成富人的管家或經理。各國政府為了防止本國資本的流失，在稅收政策上給予大企業各種優惠，甚至對虧損企業實行補貼，導致資本向少數人積聚，社會貧富差距懸殊，社會不公日益加劇。

財產繼承法架空財產自由的理念

法國大革命廢除了政治繼承權，確立了政治權利平等的原則，使議會民主成為可能。但是，議會民主只是政治民主的一種形式，為有產者控制政府預設了的條件。在政治權力非政治化的過程中，有產者的經濟特權取代貴族的政治特權，有關平等的理念被形式化。財產自由的理念，雖然規範了財富獲取與按勞分配的原則，卻被財產繼承法架空，政治民主也因此失去本來的內涵。民主理念只有在政治和經濟領域皆得到貫徹時，世界民主才有可能實現。要踐行經濟民主，必須取消經濟特權，即取消財產繼承的特權，實現機會均等，使社會中的每個人都能夠通過勞動且必須通過勞動自由地獲得財富。

（作者是上海同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、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。）

